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39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并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删除（删除后，章程序号顺延）
3	第四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4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WUHAN DAMENG DATABASE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Wuhan Dameng Database Company Limited。
5	第六条 公司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19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19层，邮政编码：430000。
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万元。
7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9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1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1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1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4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本章程中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15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16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17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同时设置网络和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同时设置网络和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8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9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2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21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得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2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3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4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删除后，章程序号顺延）
25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或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独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前任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一）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2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二）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三）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四）股东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在董事、监事候选人内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五）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统一将阿拉伯数字调整为中文数字、标点的调整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故不进行逐条列示。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23	《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否
24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制定	否
26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0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公司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报告期（2024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175,382.16元，2024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360,678.33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23,628,608.46元。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000,0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中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3.39%。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4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83,600,000.00元（含税）。如上述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完成后，公司2024年1-9月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21,6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1-9月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的69.74%。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警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2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19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9日

至2025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2	达梦数据	202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8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1月8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大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进入公司所在楼层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5年1月8日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发送至邮箱dameng@dameng.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1月8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京红女士

电话：027-87588000

电子邮箱：dameng@dameng.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1918会议室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5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试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24-05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建基金办”）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处置武汉市龙王嘴地区等6项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成功摘牌标的资产，摘牌价格为人民币41,824.14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2日，市城建基金办在光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处置武汉市龙王嘴地区等6项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资产，其转让底价为41,824.14万元，挂牌期